

幹事
主任

收 文 檔 號：

108年12月3日 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賴司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801317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以 來 愈 身 品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108年10月30日函所提事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聯合會108年10月30日（108）全國路貨字第045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聯合會所提事項，本局回覆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有關新航通運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全省有營業站所，收集配送零擔貨物，建議輔導申請汽車路線貨運業一節，上開業者現行經營模式是否有申請汽車路線貨運業之需求及必要，本局將蒐集相關公會意見，據以研處。

（二）新航快遞有限公司、巨航快遞有限公司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疑義一節，貴聯合會表示上開2家公司於網頁上以新航快遞、巨航快遞對外經營汽車運輸業。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查無上開2家公司登記資料，惟是否有違反公路法等相關規定，同函副請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查處逕復。

（三）機車快遞外送平台之外送快遞員車禍事故頻傳，而外送快遞員卻無任何保障，如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高科技有限公司，政府對此事件應嚴正視之一節，查本局已於108年10月15日起針對提供食品外送平台服務貨

騎 縫 十

運業者進行安全查核，要求業者公司對所屬駕駛人及車輛應負管理責任，並將持續落實貨運業安全管理及查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號

線